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一期)已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立项文号:镇发改审批〔2025〕7号,项目代码:2311-411324-04-01-625556,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镇平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一期)
- 2.2 项目编号: E4113241324001549
-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 2.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改建市政道路供水管网总长度 19. 829km, 其中球磨铸铁管 DN600 共 3. 36km, DN500 共 3. 091km, DN400 共 11. 83km, DN300 共 2. 42km, DN200 共 8. 925km, DN100 共 0. 85km;
 - 2.5 建设地点:包括改建城区杏山大道、将军路、玉神路等20条道路供水管网等;
 - 2.6 招标范围:
- 1标段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 2标段监理: 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 2.7 招标内容:
 - 1标段施工:改建市政道路供水管网;
 - 2标段监理: 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 2.8 1 标段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 2标段监理服务期限: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365日历天,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 2.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各标段投标人及人员资质要求:
- 1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 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
- 3.3 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 3.4 信誉要求: 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 3.5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6 按照(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

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提交、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 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 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 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 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 保证金减半提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

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目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09: 00 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00。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

-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 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等相关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北侧约 120 米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咨询: 400-998-0000

招标人: 镇平县水利局

联系人: 郭双道

联系电话: 15893378129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洋

联系电话: 0377-63218666 18613773623

地 址: 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1 层 1114 号

监督机构:镇平县水利局

联系人: 慕晓丽

联系方式: 0377-65987800-1111